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4.01.14)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(114.01.22)
校長核定通過(114.02.04)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5.03.11)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(115.03.19)
校長核定通過(115.03.23)

第 一 條 美和科技大學護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為落實學生校外實習事務相關工作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規定，成立本院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並訂定「美和科技大學護理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二 條 本院學生「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，委員由本院各教學單位主任、教師代表一至三人組成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家長代表列席，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前項教師代表由院長依各系(學位學程)實習委員會推薦名單圈選之。

第 三 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及邀請邀請校外合作機構代表列席。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才列入決議。

第 五 條 本院各系（學位學程）應成立實習委員會，委員應包含系主任及教師代表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生或家長代表列席。其設置辦法由各系（學位學程）另訂之，經本委員審議通過後施行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